

证券代码：838598

证券简称：阳东电瓷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具体如下：

一、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由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为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提高公司未来持续回报股东的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以保障本次发行后公司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措施如下：

（一）巩固并拓展公司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自身的执行能力，大力拓展市场，扩大公司业务辐射区域，在稳步推进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加

大新业务的拓展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加强预算管理，制定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使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提升管理水平，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三）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监管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产生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用途、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严格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障投资者回报

《公司章程》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明确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上述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二、控股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阳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东磁电”）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3、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4、自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阳东磁电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最新规定作出承诺。

阳东磁电如违反上述承诺，保证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阳东磁电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如阳东磁电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3）如阳东磁电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阳东磁电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前，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同时，公司有权扣减阳东磁电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如阳东磁电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3、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4、自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最新规定作出承诺。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保证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3）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前，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在制订、修改、补偿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保证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3) 不得主动要求离职/辞职；

(4) 接受公司关于暂缓发放、调减薪酬或津贴的决定；

（5）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前，如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将不得转让该等股份（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